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25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吳珈釗

債 務 人 張坤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壹拾陸萬柒仟零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）
001	175,236元	民國115年1月 4日	3.06%	暨民國115年2月5日自 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 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 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 月為限。
002	1,991,775元	民國 114 年 11	3.25%	暨民國114年12月28日

(續上頁)

01

		月27日		自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--	--	----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